附件 3

六盘水市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告知书

为规范普通高中办学行为和招生秩序，维护广大考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将我市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相关工作告知如下:

1.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，依据考生志愿，按批次依次录取，录取结果作为普通高中学籍注册的依据。

2. 志愿填报需遵循考生意愿的原则，必须由考生本人填报完成，任何学校、机构、教师不能代为填报，一旦发生违背考生意愿强制考生填报志愿或代替考生填报志愿的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。

3. 被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，应在学校通知规定的时间报到并办理入学相关手续，未按时报到且未向录取学校说明原因的视为放弃就读机会，其他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。考生如网上填报了本市高中志愿并被录取，再到市外高中就读，将不予调档，造成不能注册学籍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

4. 考生或家长要提防民办学校故意混淆与公办学校关系、模糊办学主体、虚假宣传误导，防止上当受骗。

5. 所有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分数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的考生，否则无法办理录取手续及注册学籍。

此告知书须经考生及家长签字，学校统一存档备查。

以上政策我已知晓。

学生本人签字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学生家长签字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